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HUNAN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

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410007

Tel: 0731 8295 3778

Fax: 0731 8295 3779

<http://www.qiyuan.com>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

专项核查意见书

致：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辰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州矿业”）的委托，担任辰州矿业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是否符合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出要约收购豁免申请事宜发表专项核查意见书。

本所出具本意见书是基于辰州矿业、黄金集团及本次交易其他相关方向本所保证：已向本所提供为出具本意见书所必需的书面资料或口头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意见书的事实和资料均已向本所披露；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和陈述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在本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中国境外的其他任何法律管辖区域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资信评级、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意见书中对有关验资报告、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审核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专业文件以及中国境外律师出具的意见书中某些数据和/或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意见书仅供辰州矿业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并予以披露，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本次交易方案

1、2014年6月25日，辰州矿业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同意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等，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辰州矿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的基本方案为：辰州矿业向黄金集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黄金集团持有的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3、本次交易前，黄金集团已持有辰州矿业344,144,930 股股份，占辰州矿业股份总数的34.54%，为辰州矿业控股股东，拥有辰州矿业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中，黄金集团认购辰州矿业非公开发行股份135,596,300股（根据定价基准日后除权事项调整后的发行数量），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

4、根据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协议，黄金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辰州矿业向其发行的新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二、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申请：

“（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收购人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

“收购人有前款第（三）项规定情形，但在其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前已经拥有该公司控制权的，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

本所认为，黄金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已拥有辰州矿业的控制权，经辰州矿业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黄金集团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辰州矿业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辰州矿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将继续增持并超过辰州矿业已发行股份的30%，黄金集团承诺3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辰州矿业股东大会同意黄金集团免于发出要约，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黄金集团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本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壹份由本所留存，其余肆份交辰州矿业，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黄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事宜的专项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_____

李 荣

经办律师: _____

廖青云

经办律师: _____

刘 佩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